



412029S-2022



洛水河谷药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LHG 0003S-2022

代用茶

2022-07-26 发布

2022-07-26 实施

洛水河谷药业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洛水河谷药业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洛水河谷药业有限公司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余志元、王校英。

H N

Q B

代用茶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代用茶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丁香、八角茴香、刀豆、小茴香、小蓟、山药、山楂、马齿苋、乌梅、火麻仁、代代花、玉竹、甘草、白芷、白果、白扁豆、白扁豆花、龙眼肉（桂圆）、决明子、肉豆蔻、肉桂、余甘子、佛手、杏仁（甜、苦）、沙棘、芡实、花椒、赤小豆、麦芽、昆布、枣【大枣（红枣）、酸枣、黑枣】、罗汉果、郁李仁、金银花、青果、鱼腥草、姜（生姜、干姜）、枳椇子、黑果枸杞（黑枸杞）、枸杞子、栀子、砂仁、胖大海、茯苓、香橼、香薷、藿香、桃仁、桑叶、桑葚（椹）、桔红（橘红）、桔梗、益智仁、莱菔子、莲子、高良姜、淡竹叶、淡豆豉、菊花（杭白菊、贡菊、亳菊、怀菊、滁菊）、胎菊（杭白菊）、槐米、槐花、百合、荷叶、菊苣、黄芥子、黄精、紫苏、紫苏籽、葛根、蒲公英、榧子、酸枣仁、酸枣、鲜白茅根、鲜芦根、橘皮（陈皮）、薄荷、薏苡仁、薤白、覆盆子、菊芋、水果干【葡萄干、柠檬干、苹果干、蓝莓干、菠萝干、芒果干、金橘干、桔子干、橙子干、雪梨干、香蕉干、凤梨干、哈密瓜干、桃干、蔓越莓干、西梅干、樱桃干、火龙果干、杏干、草莓干、竹蔗干、马蹄干、水蜜桃干、黑醋栗干（黑加仑）、木瓜干、海棠果干、干西红柿、猕猴桃干、荔枝干、柚子干、梨子干、李子干、无花果、圣女果干、乌梅干、山楂干、百香果干、杨桃干、番石榴干、椰子干、西瓜干、西柚干、柠檬片、树莓干中的一种或几种】、冻干加蜜柠檬、蔬菜干（冬瓜干、白萝卜干、胡萝卜干、紫薯干、四季豆干、甘薯干、香芋干、南瓜干、红薯干、黄瓜干、马铃薯干、番茄干、苦瓜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金银花、茉莉花、桂花、柳叶蜡梅、杜仲雄花、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、玫瑰茄（洛神花）、丹凤牡丹花、青钱柳叶、枇杷叶、凉粉草、天贝、耳叶牛皮消、白毛银露梅、干制三七花、芫荽、牛蒡根、玛咖粉、人参（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）、线叶金雀花、黄秋葵、干制三七茎叶、怀姜、玉米须、冬青科苦丁茶、木犀科粗壮女贞苦丁茶、平卧菊三七、纳豆（以枯草芽孢杆菌发酵生产）、大麦苗、刺梨、酸角、菊粉、白子菜、金花茶、茶树花、阿萨伊果、湖北海棠叶（茶海棠叶）、木姜叶柯、奇亚籽、针叶樱桃果、梨果仙人掌、沙棘叶、小麦苗、五指毛桃、乌药叶、辣木叶、显齿蛇葡萄叶、连翘叶、圆苞车前子壳、明日叶、枇杷花、熟制粮食豆类【糯米、苦荞、玄米、籼米、粳米、青稞米、大麦、黑米、红米、糙米、薏米、薏米仁、燕麦、刀豆、红小豆、红豆、大豆（黄豆）、绿豆、黑豆、花生、黑（黄）苦荞麦中的一种或几种】中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，经挑选、干燥或不干燥，加入或不加入蛹虫草、裸藻、迷迭香、黑果腺肋花楸果、黑胡椒、水果粉（荔枝粉、红枣粉、苹果粉、香蕉粉、提子粉、桃子粉、草莓粉、芒果粉、猕猴桃粉、梨子粉、椰子粉、木瓜粉、蓝莓粉、宝乐果粉、蔓越莓粉、圣女果粉、椰子粉、西瓜粉、西柚粉、柠檬粉、山楂粉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蔬菜粉（莴苣粉、百合粉、南瓜粉、黄瓜粉、芹菜粉、大白菜粉、洋葱粉、香芋粉、山药粉、马铃薯粉、青豆粉、芋艿粉、毛豆仁粉、芥菜粉、花菜粉、胡萝卜粉、白萝卜粉、蕨菜粉、菠菜粉、马齿苋粉、水芹粉、香椿粉、竹笋粉、豇豆粉、四季豆粉、茄子粉、荷兰豆粉、青刀豆粉、藕粉、西葫芦粉、豌豆粉、番茄粉、苦瓜粉）、坚果与籽类（核桃仁、腰果仁、扁桃仁、松子仁、葵花籽仁、夏威夷果仁、碧根果仁、南瓜子、开心果、榛子仁、巴旦木、黑

芝麻、白芝麻中的一种或几种)、花粉(油菜花粉、玉米花粉、松花粉、向日葵花粉、紫云英花粉、荞麦花粉、芝麻花粉、高粱花粉中的一种或几种)、食用菌干及食用菌粉(香菇、猴头菇、草菇、黑木耳、银耳、茶树菇、羊肚菌中的一种或几种)、广东虫草子实体、雪莲培养物、钝顶螺旋藻、极大螺旋藻、库拉索芦荟凝胶、茶叶(普洱茶、红茶、绿茶、黑茶、乌龙茶、黄茶中的一种或几种)、冰糖、赤砂糖、白砂糖、黑糖、红糖、蜂蜜、L-阿拉伯糖、低聚甘露糖、阿拉伯半乳聚糖、塔格糖、壳寡糖、酵母 β -葡聚糖中的一种或几种,粉碎或不粉碎、拼配或不拼配、包装而成的代用茶。

产品根据原辅料、工艺不同可分:花类代用茶、叶类代用茶、根茎类代用茶、果实类代用茶、混合代用茶、混合类袋泡代用茶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丁香、八角茴香、刀豆、小茴香、小蓟、山药、山楂、马齿苋、乌梅、火麻仁、代代花、玉竹、甘草、白芷、白果、白扁豆、白扁豆花、龙眼肉(桂圆)、决明子、肉豆蔻、肉桂、余甘子、佛手、杏仁(甜、苦)、沙棘、芡实、花椒、赤小豆、麦芽、昆布、枣【大枣(红枣)、酸枣、黑枣】、罗汉果、郁李仁、金银花、青果、鱼腥草、姜(生姜、干姜)、枳椇子、黑果枸杞(黑枸杞)、枸杞子、栀子、砂仁、胖大海、茯苓、香橼、香薷、藿香、桃仁、桑叶、桑葚(椹)、桔红(橘红)、桔梗、益智仁、莱菔子、莲子、高良姜、淡竹叶、淡豆豉、菊花(杭白菊、贡菊、亳菊、怀菊、滁菊)、胎菊(杭白菊)、槐米、槐花、百合、荷叶、菊苣、菊苣根、黄芥子、黄精、紫苏、紫苏籽、葛根、蒲公英、榧子、酸枣仁、酸枣、鲜白茅根、鲜芦根、橘皮(陈皮)、薄荷、薏苡仁、薤白、覆盆子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20年版一部的规定。

2.1.2 菊芋、水果干、蔬菜干应清洁、卫生,无污染、霉变、杂质,并符合 GB 2762、GB 2763 的规定。

2.1.3 冻干加蜜柠檬应符合 DBS45/ 049 的规定。

2.1.4 金银花、茉莉花、桂花、干制三七花应符合清洁、无夹杂物、霉变,并符合 GB 2762、GB 2763 的规定。

2.1.5 柳叶蜡梅应符合原卫生部关于批准壳寡糖等6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(2014年第6号)的规定。

2.1.6 杜仲雄花应符合原卫生部(2014年第6号公告)《关于批准壳寡糖等6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》的规定。

2.1.7 玫瑰花(重瓣红玫瑰)应符合卫生部2010年第3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8 玫瑰茄应符合原卫生部2004年第17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9 丹凤牡丹花应符合国家卫生部(2013年第10号公告)《关于批准丹凤牡丹等8种新资源食品的公告》的规定。

2.1.10 青钱柳叶应符合卫计委关于批准裸藻等8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(2013年第10号)的规定。

2.1.11 枇杷叶应符合卫计委2014年第20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12 凉粉草应符合 DBS45/ 013 的规定。

- 2.1.13 天贝应符合《卫生部关于沙棘叶、天贝作为普通食品管理的公告》[2013]3 号的规定。
- 2.1.14 耳叶牛皮消应符合 DBS 32/009 的规定。
- 2.1.15 白毛银露梅符合国卫办食品函（2014）1075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16 芫荽应符合 GB/T 15691 的规定。
- 2.1.17 牛蒡根应符合国家卫计委《关于牛蒡作为普通食品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》（国卫食品函（2013）83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18 玛咖粉应符合卫生部 2011 年第 13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19 人参(人工种植 5 年及 5 年以下)应符合原卫生部 2012 年第 17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20 线叶金雀花应符合卫生部 2014 年第 12 号的规定。
- 2.1.21 黄秋葵应符合 NY/T 3270 的规定。
- 2.1.22 干制三七茎叶应符合 DBS53/ 024 的规定。
- 2.1.23 怀姜应符合 DB41/T 1284 和 GB/T 30383 的规定。
- 2.1.24 玉米须应干净、清洁、无污染、无霉变，并符合 GB 2762、GB 2763 的规定。
- 2.1.25 水果粉、蔬菜粉应符合 NY/T 1884 的规定。
- 2.1.26 冬青科苦丁茶应符合卫计委函（2013）86 号的规定。
- 2.1.27 木犀科粗壮女贞苦丁茶应符合卫监督函（2011）428 号的规定。
- 2.1.28 平卧菊三七应无虫蛀、无霉变，应符合卫生部公告（2012 年第 8 号）及 GB 2761、GB 2762、GB 2763 的规定。
- 2.1.29 纳豆应符合 SB/T 10528 和 GB 2712 的规定。
- 2.1.30 大麦苗应清洁卫生、无污染、无霉变，符合 GB 2762、GB 2763 的规定。
- 2.1.31 刺梨应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、无虫害，并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。
- 2.1.32 酸角应符合卫生部 2009 第 18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33 菊粉应符合卫生部 2009 年第 5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34 白子菜应符合国家卫生部 2010 年第 3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35 金花茶应符合卫生部公告（2010 年第 9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36 茶树花应符合卫生部公告 2013 年第 1 号的规定。
- 2.1.37 阿萨伊果应符合卫生部公告 2013 年第 1 号的规定。
- 2.1.38 湖北海棠(茶海棠叶) 应符合原国家卫计委 2014 年第 20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39 木姜叶柯应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 2017 年第 7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40 奇亚籽应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公告 2014 年第 10 号的规定。
- 2.1.41 针叶樱桃果应符合卫生部 2010 年第 9 号的规定。
- 2.1.42 梨果仙人掌应符合卫生部 2012 年 第 19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43 沙棘叶应符合原国家卫计委 2013 年第 3 号公告的规定。

- 2.1.44 小麦苗应符合卫监督函（2013）17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45 五指毛桃应符合国卫办食品函（2014）205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46 乌药叶应符合《卫生部关于批准蛋白核小球藻等 4 种新资源食品的公告》（2012 第 19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47 辣木叶应符合《卫生部关于批准蛋白核小球藻等 4 种新资源食品的公告》（2012 第 19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48 显齿蛇葡萄叶应符合卫计委关于批准显齿蛇葡萄叶等 3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（2013 年第 16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49 连翘叶应符合 DBS14/001 的规定。
- 2.1.50 圆苞车前子壳应符合卫计委公告《关于批准塔格糖等 6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》（2014 年第 10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51 明日叶应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 2019 年第 2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52 枇杷花应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 2019 年第 2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53 熟制粮食豆类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54 蛹虫草应符合卫生部 2014 年第 10 号的规定。
- 2.1.55 裸藻应符合卫生部 2013 年第 10 号公告要求和 GB 19643 的规定。
- 2.1.56 迷迭香应符合 GB/T 15691 的规定。
- 2.1.57 黑果腺肋花楸果应符合卫健委《关于黑果腺肋花楸果等 2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》（2018 年 第 10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58 黑胡椒应符合 GB/T 7901 的规定。
- 2.1.59 坚果与籽类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。
- 2.1.60 花粉应符合卫生部 2004 年第 17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61 食用菌干、食用菌粉应符合 GB 7096 的规定。
- 2.1.62 广东虫草子实体应符合卫生部公告 2013 年第 1 号的规定。
- 2.1.63 雪莲培养物应符合卫生部公告 2010 年第 9 号的规定。
- 2.1.64 钝顶螺旋藻、极大螺旋藻应符合卫生部 2004 年第 17 号公告和 GB 19643 的规定。
- 2.1.65 茶叶应符合 NY/T 288 的规定。
- 2.1.66 冰糖应符合 GB/T 35883 和 GB 13104 的规定。
- 2.1.67 赤砂糖应符合 GB/T 35884 和 GB 13104 的规定。
- 2.1.68 白砂糖应符合 GB/T 317 和 GB 13104 的规定。
- 2.1.69 黑糖应符合 QB/T 4567 和 GB 13104 的规定。
- 2.1.70 红糖应符合 GB/T 35885 和 GB 13104 的规定。
- 2.1.71 蜂蜜应符合 GB 14963 的规定。

2.1.72 L-阿拉伯糖应符合《卫生部关于批准嗜酸乳杆菌等 7 种新资源食品的公告》（2008 第 12 号）的规定。

2.1.73 低聚甘露糖应符合卫生部公告（2013 年 10 号）的规定。

2.1.74 阿拉伯半乳聚糖应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 2014 年第 20 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75 塔格糖应符合卫生计生委 2014 年第 10 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76 壳寡糖应符合卫生部关于批准壳寡糖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（卫生部公告 2014 年第 6 号）的规定。

2.1.77 酵母 β -葡聚糖应符合 QB/T 4572 和卫生部公告（2010 年第 9 号）的规定。

2.1.78 库拉索芦荟凝胶应符合国家卫生部 2008 年第 12 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79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性 状	粉末状、颗粒状或原料固有形状	从样品中取出一袋，将内容物倒入白瓷盘中，在室内自然光下观察其性状、色泽、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然后以温开水漱口，将本品冲泡，品其滋味
色 泽	具有本品应有的正常色泽	
气、滋味	具有本品应有的气味、滋味、无异味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指 标		指 标	检验方法	
水分/ (g/100g)	叶类代用茶	≤	8.5	
	花类代用茶		12.0	
	根茎类代用茶		13.0	
	果实类代用茶		15.0	
	混合类代用茶、混合类袋泡代用茶		13.0	
灰分, g/100g		≤	12.0	GB 5009.4
*铅(以 Pb 计), mg/kg	菊花代用茶	≤	4.0	GB 5009.12
	单一的果蔬代用茶		0.8	
	单一的谷物类、坚果籽类、豆类代用茶		0.18	
	苦丁茶(冬青科、木犀科粗壮女贞)		1.8	
	其他产品		2.5	
六六六, mg/kg		≤	0.2	GB/T 5009.19

滴滴涕, mg/kg		≤	0.2	GB/T 5009.19
展青霉素, μg/kg	以山楂、山楂干、苹果干为单一原料的产品	≤	50	GB 5009.185
	原料中含有山楂、山楂干、苹果干的产 品		20	
注: 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或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DBS41/010 的规定。				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5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6 其他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;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;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; 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: 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QB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丁香、八角茴香、刀豆、小茴香、小蓟、山药、山楂、马齿苋、乌梅、火麻仁、代代花、玉竹、甘草、白芷、白果、白扁豆、白扁豆花、龙眼肉（桂圆）、决明子、肉豆蔻、肉桂、余甘子、佛手、杏仁（甜、苦）、沙棘、芡实、花椒、赤小豆、麦芽、昆布、枣【大枣（红枣）、酸枣、黑枣】、罗汉果、郁李仁、金银花、青果、鱼腥草、姜（生姜、干姜）、枳椇子、黑果枸杞（黑枸杞）、枸杞子、栀子、砂仁、胖大海、茯苓、香橼、香薷、藿香、桃仁、桑叶、桑葚（椹）、桔红（橘红）、桔梗、益智仁、莱菔子、莲子、高良姜、淡竹叶、淡豆豉、菊花（杭白菊、贡菊、亳菊、怀菊、滁菊）、胎菊（杭白菊）、槐米、槐花、百合、荷叶、菊苣、黄芥子、黄精、紫苏、紫苏籽、葛根、蒲公英、榧子、酸枣仁、酸枣、鲜白茅根、鲜芦根、橘皮（陈皮）、薄荷、薏苡仁、薤白、覆盆子、菊芋、水果干【葡萄干、柠檬干、苹果干、蓝莓干、菠萝干、芒果干、金橘干、桔子干、橙子干、雪梨干、香蕉干、凤梨干、哈密瓜干、桃干、蔓越莓干、西梅干、樱桃干、火龙果干、杏干、草莓干、竹蔗干、马蹄干、水蜜桃干、黑醋栗干（黑加仑）、木瓜干、海棠果干、干西红柿、猕猴桃干、荔枝干、柚子干、梨子干、李子干、无花果、圣女果干、乌梅干、山楂干、百香果干、杨桃干、番石榴干、椰子干、西瓜干、西柚干、柠檬片、树莓干中的一种或几种】、冻干加蜜柠檬、蔬菜干（冬瓜干、白萝卜干、胡萝卜干、紫薯干、四季豆干、甘薯干、香芋干、南瓜干、红薯干、黄瓜干、马铃薯干、番茄干、苦瓜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金银花、茉莉花、桂花、柳叶蜡梅、杜仲雄花、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、玫瑰茄（洛神花）、丹凤牡丹花、青钱柳叶、枇杷叶、凉粉草、天贝、耳叶牛皮消、白毛银露梅、干制三七花、莞荑、牛蒡根、玛咖粉、人参（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）、线叶金雀花、黄秋葵、干制三七茎叶、怀姜、玉米须、冬青科苦丁茶、木犀科粗壮女贞苦丁茶、平卧菊三七、纳豆（以枯草芽孢杆菌发酵生产）、大麦苗、刺梨、酸角、菊粉、白子菜、金花茶、茶树花、阿萨伊果、湖北海棠叶（茶海棠叶）、木姜叶柯、奇亚籽、针叶樱桃果、梨果仙人掌、沙棘叶、小麦苗、五指毛桃、乌药叶、辣木叶、显齿蛇葡萄叶、连翘叶、圆苞车前子壳、明日叶、枇杷花、熟制粮食豆类【糯米、苦荞、玄米、粳米、稷米、青稞米、大麦、黑米、红米、糙米、薏米、薏米仁、燕麦、刀豆、红小豆、红豆、大豆（黄豆）、绿豆、黑豆、花生、黑（黄）苦荞麦中的一种或几种】中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，经挑选、干燥或不干燥，加入或不加入蛹虫草、裸藻、迷迭香、黑果腺肋花楸果、黑胡椒、水果粉（荔枝粉、红枣粉、苹果粉、香蕉粉、提子粉、桃子粉、草莓粉、芒果粉、猕猴桃粉、梨子粉、椰子粉、木瓜粉、蓝莓粉、宝乐果粉、蔓越莓粉、圣女果粉、椰子粉、西瓜粉、西柚粉、柠檬粉、山楂粉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蔬菜粉（莴苣粉、百合粉、南瓜粉、黄瓜粉、芹菜粉、大白菜粉、洋葱粉、香芋粉、山药粉、马铃薯粉、青豆粉、芋艿粉、毛豆仁粉、芥菜粉、花菜粉、胡萝卜粉、白萝卜粉、蕨菜粉、菠菜粉、马齿苋粉、水芹粉、香椿粉、竹笋粉、豇豆粉、四季豆粉、茄子粉、荷兰豆粉、青刀豆粉、藕粉、西葫芦粉、豌豆粉、番茄粉、苦瓜粉）、坚果与籽类（核桃仁、腰果仁、扁桃仁、松子仁、葵花籽仁、夏威夷果仁、碧根果仁、南瓜子、开心果、榛子仁、巴旦木、黑芝麻、白芝麻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花粉（油菜花粉、玉米花粉、松花粉、向日葵花粉、紫云英花粉、荞麦花粉、芝麻花粉、高粱花粉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食用菌干及食用菌粉（香菇、猴头菇、草菇、黑木耳、

银耳、茶树菇、羊肚菌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广东虫草子实体、雪莲培养物、钝顶螺旋藻、极大螺旋藻、库拉索芦荟凝胶、茶叶（普洱茶、红茶、绿茶、黑茶、乌龙茶、黄茶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冰糖、赤砂糖、白砂糖、黑糖、红糖、蜂蜜、L-阿拉伯糖、低聚甘露糖、阿拉伯半乳聚糖、塔格糖、壳寡糖、酵母β-葡聚糖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粉碎或不粉碎、拼配或不拼配、包装而成的代用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或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DBS41/010 的规定。

洛水河谷药业有限公司

QB